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36553000號
附件：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-3條。
- 二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個月（本公告之日起）。
- 二、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機車96輛，汽車31輛，合計127輛），詳如附件所列，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該車有關證件，逕至本局下列拖吊保管場，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，逾期仍未領回者，即依法公告拍賣：

(一)橋頭拖吊場:高雄市橋頭區公園路50號，電話：(07) 611-7126。

(二)國泰拖吊場: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95號，電話：(07) 742-4186。

- 三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